

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通警察大隊個人資料保護業務公開項目

1、本作業依據法務部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000700352 號函辦理。

二、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機關應將保有個人資料檔

案名稱、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等事項公開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法律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員警考核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	014 犯罪預防、 刑事偵查、 執行、矯正、 保護處分或 更生保護事 務	C001 識別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督察組
員警教育訓練	警察人員常年訓練辦法	053 教育或訓練 行政	C001 識別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51 學校紀錄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C062 僱用經過 C057 學生紀錄	
交通違規案件查處資料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者	執法組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 C041 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C011 個人描述	事故處理組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分區測驗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	090 警政	C001 識別個人者	綜合組
薪資出納各項費用發放作業系統	公務人員俸給法、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	002 人事行政管理	C001 識別個人者 C002 辨識財務者	秘書室

支付案受款人明細 檔	會計法	020 人事行政 管理 060 統計調 查與分析	C002 辨識財務者	會計室
---------------	-----	--------------------------------------	------------	-----

限制公開規定如下

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因其性質特殊而不宜公開其檔案名稱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草案）或相關法律規定予以限制公開，不宜於本法中訂定得不適用前條有關公開之規定。